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2〕69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一批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应急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61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资金项目代码为Z135080000019，由你市统筹用于

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。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 号）和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财建〔2020〕29 号）规定，尽快细化拨付并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。同时，认真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收到文件 30 日内报省应急厅备案，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表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
(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设区市	金额
龙岩市	1000
南平市	700
三明市	700
宁德市	200
泉州市	200
漳州市	200
合 计	3000

附件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		补助项目/区域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
注: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 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、设置依据、计算方法等。